

证券代码:603167 证券简称:渤海轮渡 公告编号:2022-033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总经理李新建同志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马万谦同志、李明同志辞去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辽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杨勇同志、王利民同志为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聘任公司安全总监的议案
 根据《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要求,为有效落实渤海轮渡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公司聘任邹峰同志为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高级管理人员),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6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将《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执行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证券法〉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36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附件:
 杨勇同志简历
 杨勇,男,汉族,1970年12月生,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辽宁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副

局长,辽宁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局长,辽宁省高等级公路建设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兼辽宁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副局长,辽宁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辽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王利民同志简历
 王利民,男,汉族,1977年4月生,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辽通集团远洋国际贸易公司副总经理,国内贸易部部长,辽宁省辽河市政府副市长,大连市沙河口区副区长,现任辽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邹峰同志简历
 邹峰,男,汉族,1973年10月生,党员,研究生学历,2014年3月至今,担任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管理总监、保安总监兼安监部部长、安全体系办主任。

证券代码:603167 证券简称:渤海轮渡 公告编号:2022-034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15日 15:00分
 召开地点: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11:30-11:5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网络投票投资者身份验证和投票实施细节
 无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股股东
4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5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回避董事 B 类人
6	聘任	A股股东
7	聘任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可以持有任一账户进行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型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7	渤海轮渡	2022/7/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手续
 法人股委托代理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
 2022年7月13日:上午09:00—11: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环海路2号,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烟台环海路2号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邮政编码:264000
 联系电话:0535-6291223
 电话传真:0535-6291223
 联系人:周彬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4、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严格遵守当地政府的疫情防控要求。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授权委托书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3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000,000股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6	2022/7/7	2022/7/8	2022/7/7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对象:2021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00元,转增32,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2,000,000股。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6	2022/7/7	2022/7/8	2022/7/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发现金红利及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无锡祥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祥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御德科技有限公司和莫若理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股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玻纤或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披露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6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10%。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公司部分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伟恒	董事、总经理	2,159,000	0.4318%
2	宋忠玲	兼职监事(未达到法定任职年限,于2022年1月6日离职)	3,048,000	0.6096%
3	李利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278,000	0.4556%
4	王传权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81,000	0.0962%
5	李金保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270,000	0.2540%
6	杜江山	副总经理	1,270,000	0.2540%
7	郭熙刚	副总经理	845,000	0.1690%
8	武玉楼	董事	254,000	0.0508%
9	赵燕	独立董事(2022年3月21日离职)	354,000	0.0708%
	合计		11,959,000	2.391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9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利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股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3%;副总经理杜江山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3%;其余人员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高伟恒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159,000	0.4318%	IPO取得;2,159,000股
宋忠玲	其他股东:离职监事(未达到法定任职年限,2022年4月6日离职)		3,048,000	0.6096%	IPO取得;3,048,000股
李利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278,000	0.4556%	IPO取得;2,278,000股
王传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81,000	0.0962%	IPO取得;481,000股
李金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270,000	0.2540%	IPO取得;1,270,000股
杜江山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270,000	0.2540%	IPO取得;1,270,000股
郭熙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45,000	0.1690%	IPO取得;845,000股
武玉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54,000	0.0508%	IPO取得;254,000股
赵燕	其他股东:离职监事(2022年3月21日离职)		354,000	0.0708%	IPO取得;354,000股

注:赵燕女士、宋忠玲女士已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2-035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等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合适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等等),单一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相关风险投资品种,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现将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6月12日	1.85%-3.41%	94天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	2022年3月29日	2022年7月12日	1.3%-3.35%	94天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	2022年4月11日	2022年7月12日	1.3%-3.41%	92天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8月1日	1.3%-3.3%	94天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9月13日	1.3%-3.29%	92天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合计	10000	--	--	--	--	--	--

注: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2、预期年化收益率为扣除现金管理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预计年化收益率。
 二、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降,可能会导致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提前终止。
 (2)流动性风险: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存续期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发行人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4)政策风险: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正常运行。
 (5)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6)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应对投资风险措施

-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回收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其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2-036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合适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现将公司购买的已到期现金管理产品及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购买日期	产品到期日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3月17日	94天	1,500	127,479.45	1.3%-3.3%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2年3月13日	2022年4月16日	83天	1,500	126,205.48	1.5%-3.7%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2年4月21日	2022年4月25日	94天	2,000	169,972.60	1.3%-3.3%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6月12日	94天	5,000	439,095.89	1.85%-3.41%
合计						10,000	862,753.42	---

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2022-003号),2022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2022-035号),截至本公告发出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1亿元及收益862,753.42元已收回至本公司账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运新材料”)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雅运新材料因上海北虹研发中心项目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融资授信,期限4年,雅运新材料以自有资产(土地及在建工程)进行抵押,同时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5月18日公司就上述事项首次签订担保合同,担保金额3,391万元,2022年6月29日,公司与光大银行就上述担保事项首次签订担保合同,担保金额3,391万元,2022年6月29日,公司与光大银行就上述担保事项续签事宜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雅运新材料提供6,609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雅运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551.57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公司为其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雅运新材料向光大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融资授信,专项用于上海北虹研发中心项目,期限4年,雅运新材料以自有资产(土地及在建工程)进行抵押,同时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1年5月18日公司就上述事项首次签订担保合同,担保金额3,391万元,2022年6月29日,公司与光大银行就上述担保事项续签事宜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雅运新材料提供6,609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雅运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551.57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雅运新材料提供担保属于董事会权限内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已在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6472448X6
 成立日期:2004年7月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工业园区宝园路301号
 法定代表人:曾建伟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型材料、染料、颜料和助剂专业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纺织助剂的销售、加工、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电子测量仪器、实验分析仪器、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拟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选举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陈伟xx	
4.02 陈伟xx	
4.03 陈伟xx	
4.06 陈伟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陈伟xx	
5.02 陈伟xx	
5.03 陈伟xx	
6.00 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陈伟xx	
6.02 陈伟xx	
6.03 陈伟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陈伟xx	500	100	100	
4.02	陈伟xx	0	100	50	